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914,956.00股，发行价格每股17.05元，共募集人民币441,849,999.80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6,081,275.00元后，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账号为1211045029100031032的人民币账户内291,85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为85070078801800000732的人民币账户内43,918,724.8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账号为19517001040011441的人民币账户内100,00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人民币441,849,999.80元，扣除公司不含税的承销、保荐费用5,737,051.89元和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3,005,580.16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107,367.7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5,914,95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07,192,411.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7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期间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93,397.76
	减：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1,323,774.17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28,236,754.48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67,130.89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会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因募集资金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宝科技”）实施，公

司及高宝科技、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港区支行	19517001040011441	100,000,000.00	0.00	已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1211045029200010093	0.00	0.00	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1211045029100031032	291,850,000.00	0.00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上虞 支行	85070078801800000732	43,918,724.80	0.00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销户
合计		435,768,724.8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67,1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8,523,646.65
	其中:设备工程款	8,523,646.65
2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22,800,127.52
	其中:设备工程款	22,800,127.52
合计		31,323,774.1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涉及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注销。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70号），认为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晓雨

彭奕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10.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否	2,918.50	2,918.50	2,414.88	29,815.33	102.16%	2022.12.31	-2,044.83	否	否	
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541.18	10,195.15	101.95%	2023.4.30	-284.6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25.74	4,125.74	-	4,218.69	102.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310.74	43,310.74	5,956.06	44,229.17	10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 2、“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与“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试生产，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完全达产，故在2023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6.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 43,310.74 万元为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43,576.87 万元扣除置换代垫发行费用 266.14 万元后的金额。